花蓮縣「充實110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」經費核撥表

序號	主聘學校	申請總金額	資本門	央款	縣配	備註
1	中城國小	90, 000	90, 000	90, 000	ı	偏遠
2	古風國小	98, 000	98, 000	98, 000	_	偏遠
3	景美國小	99, 890	99, 890	89, 901	9, 989	非山非市
4	觀音國小	100, 000	100,000	100,000	_	偏遠
小計		387, 890	387, 890	377, 901	9, 989	
央款				377, 901		
縣款				9, 989		
合計				387, 890		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317號函略以,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屬第3級至第5級偏遠地區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(含實驗教育、技職教育、藝能班、族語等相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)者,不受最高補助比例90%限制。

二、同意財力級次第3至第5級地方政府轄屬之偏鄉學校補助比率為100%。